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媚帆  
電話：(08)7320415#3618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445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書 (4262684\_11164450800\_1\_4262684\_11164450800\_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111年10月19日台(111)漁經發字第1110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為鼓勵漁村、漁民及該會會員子女奮發向學，培植漁村優秀人才，蔚為推動漁村社區發展所用，國中、小學其智育成績60分以上，得申領獎助學金。

(一)國中組：10名，每名4,000元。

(二)國小組：10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(三)為嘉惠更多學子，申請人於前一年度已得獎者，本年度將無法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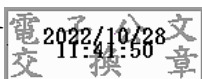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向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提出請。

四、檢附旨揭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書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